

附件1



省乡村振兴促进会星级党员评定基本标准

评价内容	评价标准
<p>政治建设 方面</p>	<p>1.理想信念。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做到在任何情况下政治信仰不变、政治立场不移、政治方向不偏。</p>
	<p>2.对党忠诚。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对党忠诚老实，言行一致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时刻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和坚定的政治立场，在大是大非面前始终做到头脑清醒、旗帜鲜明、立场坚定。</p>
	<p>3.组织生活。按时参加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评议党员、支部主题党日等活动，坚决支持并认真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，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，按时足额交纳党费。</p>
<p>执行纪律 方面</p>	<p>1.政治廉洁纪律。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，坚持党的领导，遵守党的纪律，执行党的决定，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，不拉帮结派，不搞团团伙伙，自觉维护党员形象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自觉养成依法行政、廉洁从政、依章办事的良好习惯。</p>
	<p>2.组织生活纪律。坚决反对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，坚决反对一切庸俗、落后、腐化和违背理想信念宗旨的思想和行为，自觉遵守家庭美德和社会公德。</p>
	<p>3.群众工作纪律。牢固树立大局意识，立足本职岗位，自觉服务大局，坚决支持和拥护党组织开展的各项中心工作，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重大决策部署，认真履职，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，担当作为。宗旨意识牢固，人民利益至上，积极参与结对帮扶活动，经常倾听群众呼声，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愿望和要求，发挥自身特长为群众办实事好事，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。</p>

品德建设 方面	1.文明道德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带头移风易俗，文明友善，保护环境，助人为乐，不信仰不支持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、宗教活动，敢于同不法行为和不正之风作斗争，维护国家、集体、群众利益。
	2.个人美德。带头树立正确的诚信职业观，爱岗敬业，诚实守信，公道正派，先公后私，杜绝造假欺诈、见利忘义、损人利己等行为。带头文明治家，尊老爱幼，家庭和睦，邻里和谐。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，生活简朴，情趣健康，不贪图享受，不奢侈浪费，树立党员良好形象。
发挥作用 方面	1.履职尽责。学习掌握业务知识和实用技术，提升自身能力素质，主动亮明党员身份，有强烈的党员意识，按时完成本职工作或组织交办的任务，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敢于担当、敢于负责，带头推动乡村振兴和乡村治理，发展产业，主动为群众致富提供信息、技术等服务，带领群众共同致富。
	2.服务群众。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，遇事同群众商量，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诉求，力所能及地服务群众。党员自觉履行社会责任，热心公益事业，积极参与扶贫帮困、捐资助学、回报社会等活动。